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1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4 年度，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9,38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江西煤业为江储中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29,865 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204,7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38.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江储中心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意江西煤业为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9,389 万元，其中：51,799 万元 1 年期；17,590 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100%	83.30%	29,865	39,524	148.49%	以合同为准	否	是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上述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江储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33 万元；

3.股权比例：江西煤业持有江储中心 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廖东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财务情况(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6,824.92
负债总额	155,623.36
净资产	31,201.5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6,288.38
净利润	-55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按照江储中心实际取得的贷款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拟为：

1.担保金额：69,389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流动资金借款 1 年，项目借款(或其他形式融资)按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4.是否有反担保：江储中心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金额：此项担保贷款合同项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和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6.反担保期限：借款到期后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江储中心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江储中心资信状况良好，江西煤业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煤业对江储中心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204,7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38.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1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安源煤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尚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及核销坏账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97,844.11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8,689,767.30 元。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

2023 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396,127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金额范围内。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徐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02,717 万元，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徐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安源煤业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 544,629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在该借款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46,212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23,351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5,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99,0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23,861 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及核销坏账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797,844.11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8,689,767.30 元。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

2023 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396,127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金额范围内。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徐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02,717 万元，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徐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安源煤业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 544,629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在该借款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46,212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123,351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5,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99,0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23,861 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江西煤业 2024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9,389 万元，其中：51,799 万元 1 年期；17,590 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4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江能物贸继续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联合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4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1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试，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491,052.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和核销情况

项目	年初数(元)	本年计提数(元)	本年转销额(元)	本年核销额(元)	期末数(元)
一、坏账准备	578,866,858.32	-8,310,219.45	703,356.30	105,569,231.31	464,284,051.26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363,361.30	2,216,517.92	15,999,185.51		11,580,693.7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8,564,546.18	602,648.97	7,615,198.33		131,551,996.82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60,312.21				8,060,312.21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55,216.04		10,655,216.04		0.00
合计	761,510,294.05	-5,491,052.56	34,972,956.18	105,569,231.31	615,477,054.00

二、本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销和核销合理性说明

(一)2023 年未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对各项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491,052.56 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8,310,219.45 元，存货跌价准备 2,216,517.92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2,648.97 元。

1.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总额-8,310,219.45 元，其中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 5,502,154.13 元；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13,812,373.58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计提存货准备跌价 2,216,517.92 元，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2,648.97 元，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3 年拟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34,972,956.18 元。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本期丧失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控制权而转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03,356.3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本期销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5,999,185.51 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本期销售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而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15,198.33 元。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本期丧失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控制权而转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55,216.04 元。

(三)2023 年拟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2023 年末对 15 笔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核销原值 105,569,231.31 元，核销坏账准备 105,569,231.31 元。核销原因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前向部分客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形成的货款，该等货款历史上经多次催收无果，已被注销营业执照或已破产终结，公司认为相关货款基本无法收回，故核销相关货款。公司对上述货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按照账销案存管理。本次核销坏账未涉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销原因	客户数量(家)	核销原值(元)	已计提坏账金额(元)
1	已被工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追索	9	37,167,815.14	37,167,815.14
2	已破产终结	6	68,401,416.17	68,401,416.17
合计		15	105,569,231.31	105,569,231.31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491,052.56 元，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491,052.56 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052.56 元。

(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 105,569,231.31 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105,569,231.31 元，本次核销坏账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综上所列，本次计提资产准备及核销坏账、综合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491,052.56 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052.56 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4.83%。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2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关于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概述

1.采用公允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日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2.涉及的范围

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裕泽园 7 号楼 3 楼的 20 套自用公寓，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78.69 平方米。公司拟将该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截止 2024 年 1 月 1 日，该房地产账面原值 1,001.78 万元，账面净值 478.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92.52 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经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将该房地产进行出租或出售，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故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上述房地产地位于北京海淀区的三环与四环之间，所在区域房地产交易和租赁活跃，满足“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为首次选择，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房地产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折旧摊销；本次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2.本次自有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经过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建筑物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故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上述自有房地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可以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该房地产价值；同意对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率、提升经济效益，将本议案中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将该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2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已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公开招标及评标结果，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众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众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0 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先生，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赛福天(603028.SH)、莱绅通灵(603900.SH)、欧圣电气(301187.SZ)等多家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清产核资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秋月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欧圣电气(301187.SZ)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审服务并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晖妤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江苏有线(600959.SH)、悦达投资(600805.SH)、江苏新能(603693.SH)、紫金银行(601860.SH)、东华能源(002221.SZ)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的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中兴华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众华事务所，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鉴于众华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公开招标及评标结果，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众华事务所、中兴华事务所进行充